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明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6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965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債務人李明漳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0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
09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5月22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
10 款：

11 (一)消費本金：19,965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

12 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
13 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
14 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851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

15 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

16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

17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
18 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
19 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
21 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22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
01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
02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
03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
04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
05 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
06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09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10 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
11 三、帳務資料。
12 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3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